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整合〔2020〕2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19〕30号）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，现从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下达 2786 万元给你们，其中 2020 年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 325 万元，武定县白环公路营盘至拉务段建设资金 2461 万元，款列入 2020 年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请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、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20%以内，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；对项目、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

0878-8711354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29日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9日印发
